

□ 王玉初

白头的村庄

村子后面的一片泡桐林,开花了,雪白雪白的。远望,村庄像是一夜白了头。

白头的不只是村里的泡桐树,还有人。年一过,村里摆满的小车陆续离开,村庄开始变得安静。年轻人离开,带走了孩子,甚至还带走了相对年轻的老人。他们进城给孩子带孩子。村里留下的,都是白发老人。

白头的村庄,日子平静如水,像那泡桐花,开了又谢,等待来年。

定神一听,风中飘来了哀乐,是从村庄里传来的。

两天前,八十七岁的富枝阿婆走了,走得悄然。她三个儿子都在城里工作生活,家里请了邻村一位六十多岁的阿姨帮忙照顾。没想到,那天富枝一觉没醒过来,人就那样走了。这样的事,叫喜丧——活在世上没受苦,走时平静,就像是睡着了,是



人生中的一件欢喜事。

现今,不兴大操大办喜丧,但吊孝还有。高寿者过世,平时不走动的远亲也会前来吊孝,邻里朋友要赶来烧香。人走了,安静下来了,反倒要给村子带来最

后一阵子的热闹。

不再抬棺出游,不用请“八仙”,便不需要太多的年轻人操办喜丧。料理后事,除了家人,便落到了那些白发老人身上。而他们总是感叹,“我们又送走了一个,到时谁来送我们一程。后生不参加,将来根本不懂办丧事的规矩和流程。”有时,他们也会自嘲,“树朽了,不中用;人头白了,就不经留。”他们说这话时平静而淡然,并没有太多的悲伤。

富枝阿婆火化后,本可葬到公益墓地,但她生前留下话,不愿到公益墓地去,嫌那里陌生人太多,怕她。她想熟悉的地方待着,想上祖坟山。祖坟山已不能实行土葬,只允许生态葬——骨灰撒在一个地方,上面栽一棵树。人的一生,最后化作了一团泥,滋养着上面的一棵树,算是走完了一生。

送走富枝阿婆后,老人们又扳着手指头等待,等待一个他们最为看重的节日的到来。这个节日在他们心中的重要程度甚至超过了春节,那就是清明节。

吃清明,是村庄留下的传统。乡村的人,虽仍信奉养儿防老,但勤劳的人虽上了年纪,仍

一直劳作着,过着自食其力的老年生活,有人甚至还要帮衬孩子在城里购房。不过,老人们也有自己的惦念,他们心里都惦念着一张纸标。纸是黄草纸,用竹棍夹着,喻为扇子,清明节时插在坟头。清明扫墓时,老人们会念叨,“疼孙子,不就图他们将来在自己的坟头插一张纸标嘛!”老人们教孩子们照着做纸标,其实是一种寄望,寄望后人将来记得清明节时在他们的坟头插一张纸标。

年代太久远的坟,有的断了香火,有的后人外迁了,但村里人没有忘记他们。每年清明时,村里人会在这类公坟上插一圈纸标,算是不忘祖先,不留孤魂。

扫完墓,老少会在一起聚餐,吃清明。村子里一起吃清明的都是至亲血脉。因为有人没赶回家,只要置办四桌就够了,上面一桌,下面三桌。上面一桌坐的是上一辈人。这桌以前挤得满满的,这几年开始变得松了。因为他们老兄弟中已经有三位走了。留下的,也是一桌白发。下面一桌是年轻后生,另两桌是小孩和女人们。

以前吃清明,是一场大酒席,不醉倒几人是不会罢休的。

近几年,上一辈的年岁都大了,酒量明显小了,再加上几个人患有高血压。几个人喝酒也只是小酌,意思而已,余下的人则以果汁代替。他们互相敬酒,多的是一份推让,完全不见当年的豪迈之气。除了喝酒,大块吃肉,也是一场较量。一顿能吃下一盘红烧肉或一盘猪肘子,那代表着生命力旺盛,身体好。在乡村,能吃意味着能干,有奔头。而今,上桌的盘子一层堆一层,盘里的肉却没怎么动。

孩子和女人们坐的两桌最热闹,因为孩子们的参与,一直在进行着“光盘行动”。他们拿着橙汁互相致敬,祝学习成绩好、身体健康之类的,丝毫没有清明时节的悲伤。青年人坐的一桌,少不了要喝上几杯,猜拳行令,血气方刚。要是哪个出得好拳,连赢数局,定要引来阵阵叫好声。上桌看到下桌的热闹劲,他们不免会心一笑,像是在说,“年轻真好!我们曾经也年轻过。”

吃完清明离开,村庄前面有几块地的油菜花正开着,其他的地块则明显是刚平整的,正在架设白色的大棚,像是又给村庄戴了顶白帽子。土地流转后,村庄开始孕育着新的希望。

□ 杨南平

清明时节祭英烈



龙大道

龙大道为贵州锦屏茅坪人,上海龙华24烈士之一,1931年2月7日牺牲,时年30岁。

读你的名字如此熟悉
仿佛人生选择的一种暗示
带着我一次次
翻阅龙华英烈故事
在那个风雨如磐的年代
你追求的事业一路坎坷又凶险
领着受苦的人们要翻身解放
你置身于驱逐黑暗的风口浪尖

你身陷魔窟手戴镣铐
你给探监妻子坚强的鼓励
“身在牢房志更坚
抛头碎骨何足惧
乌云总有一日消
共庆东方出太阳”
蘸着鲜血写下狱中的诗句
每一个字都鼓舞士气激动人心
仰望着闪耀百年光辉的党旗
烈士墓前
我重温一位革命先驱的记忆

龙云

龙云为贵州锦屏茅坪人,红六军团18师师长,1936年3月牺牲,时年32岁。2016年11月23日,贵州省人民政府追认为烈士。

没有留下一张身世证明
你藏下了自己的家乡住址
你知道要砸碎万恶的旧世界
只有义无反顾地前去斗争
赴汤蹈火以致凤凰涅槃

你响应号召毅然出征
在革命的大熔炉里锻炼成长
红六军团是一支光荣的队伍
红军师长是一个光荣的职务
西征探路是一项光荣的使命
你率队千里转战浴血拼搏
黔山秀水留下了红迹
强攻黎平青龙山
血战剑河大广坝
在敌人重重包围的石旂甘溪
你遇险开路掩护主力
围牛山上拼死断后
弹尽粮绝落入敌手
宁死不屈的你让敌人恼羞成怒
一位清水江畔走出的苗家男儿
在名城武汉英勇就义

顾希均

顾希均为贵州凯里凯棠人,1949年11月11日,在贵阳“双十一惨案”中牺牲的24烈士之一,时年28岁。1983年5月25日,民政部颁发顾希均《革命烈士证明书》。

近了,近了
隆隆的炮声近了
解放军南下的脚步近了
这胜利的消息
这喜悦的佳音
要及时告知我的同胞
人民军队气势如虹
仿佛不可遏制的铁流
正在埋葬蒋家王朝

你的文字让敌人惊慌失措
你的举动让敌人寝食难安
敌人要扼杀你的声音
敌人要消除你的威胁
敌人的魔爪已经伸向了你

1949年11月11日
政权已经坍塌的敌人
开始了最后疯狂
凶残的刽子手啊
制造了贵阳“双十一惨案”
二十四位英勇的革命志士
牺牲在黎明前的黑暗里

□ 剑君

墨兰开花

春节前,妻子在网上特意选购了一盆已长出不少花苞的墨兰,说是正月里足不出户,在家里就可以分享到春天的颜色。对此,我在心里暗暗地窃喜。

这天上午,快递小哥打电话给正在做家务的妻子,并要妻子到小区某个地方去取。妻子乐呵呵地下楼,把打包好的墨兰取回家,还悄无声息地将墨兰移植到先前准备好的一个紫砂盆里。

过了几天,我来到这盆墨兰面前,像打量久违的朋友那样,从上到下,从左至右,仔仔细细地看,认真真地数着叶片中长出的花茎和花苞,感觉它们如蜡封的烛盏似的,在参差不齐的叶片间寂寞地立着或举着,似在等待与我来一场盛大的约会。

随后的几天里是风和日丽。一日,我又向放置这盆墨兰的房间走去,刚进房门,忽觉一股淡淡的幽香朝我扑面而来。近前一看,紫红色的枝条上“燃”起了一朵朵紫白相间的“火焰”。这时我才真正明白妻子前年为何要这样决策,同时对这盆一年四季都在的“春天”不亦乐乎。

相处的日子长了,慢慢觉得墨兰开花

后有个比较特别的“表现”,那就是出太阳这天,芬芳四溢,不出太阳这天,却不露声色,独自把芬芳积蓄起来。由此可知,墨兰喜欢暖和的天气,对灿烂的阳光无比的向往。然春天雨水多,要想天天闻到心仪的芬芳是完全不可能的。没有想到的是,墨兰一旦在枝条上“张灯结彩”了,便会不管不顾地开到绚烂,开到忘情的地步,只不过散发出来的香没有出太阳天那么浓重、热烈罢了。

墨兰在我家裏奕奕地开着,且开得优雅,开得惊心动魄。大小不一的花朵在空中舒展着、微笑着,仿佛一缕缕耀眼的霞光,令人流连忘返,不忍离去。

有资料介绍,墨兰喜欢娴静,不喜欢喧闹,一条枝干上只点缀几朵花蕾,谁都不搅扰谁地绽放,透露出一种一意孤行的决绝。此外,墨兰还不矫情媚俗,色美若仙,清丽高洁,简单而又纯粹,不施粉黛,依然光彩照人。难怪历代文人墨客私下里对墨兰推崇备至,关爱有加。

墨兰开花,淡淡的香自饱满的花朵里流淌出来,就像人的呼吸,虽然听不到声音,却闻得到它的气息。即使某一天,开到了尽头,凋落也是悄悄的,一瓣接一瓣,对着根部的泥土跳落,像一场决绝的殉情,似一幕凄美的花瓣雨。转眼之间,香消玉殒,落红满地,让人不禁扼腕叹息。

花美而淡雅,香优而圣洁。在众多既入眼又入心的花卉中,我自觉,除了墨兰还是墨兰,舍它其谁呢?!



□ 宋扬

大地春奔

春在春的门口唤我,我不去,蝴蝶的旋舞该表演给谁?鸟儿的清音该鸣唱给谁?戴了口罩,我要去田野寻找曾经迷失的春天。

走进小区旁这一方窄窄的田野,我才惊觉,春已经热烈地,急切地,催逼着钻进我的肌肤,我的眼睛,我的耳朵,我的心。

“吹面不寒杨柳风”,朱自清笔下混合了青草与新翻的泥土气息的春风柔柔的,滑滑的。风

里夹杂着温热,吻上我的脸庞,扑进我敞开外套的胸膛。春风沉醉在我的怀抱,我沉醉在春风的怀抱。我能感到,春风在微颤,她的心在荡漾,她的每一个毛孔和我一样都张开了在寒冬里紧闭的眼睛。

“不知细叶谁裁出,二月春风似剪刀”。春的左手在风中翻飞柳叶刀,剥开枯干的柳枝,生命的胚芽在苦难中盛开。如同分娩后的母亲,我看见了老柳挂着眼泪的笑涡。春在田野游走,春的右手提着七彩画笔。春走到一棵树旁,画笔把树冠一点一点晕染,落叶乔木走散的孩子一个接着一个,一天接着一天次第

回家。春不知疲倦地走着,画着,画出碧绿的菜畦,画出荒草丛中嫩白的新根……春急着要在天地之间作一画幅巨大的油画,像对灿烂的黄情有独钟的梵高或张艺谋,在某个迫不及待的时刻,春把所有的金黄一股脑儿倾泻给油菜花。黄色就炸裂了,在田野流淌成黄灿灿的河流。

春吹响生命拔节的号角。鸟儿抖开肥硕的翅膀舒活筋骨,重新飞翔。“早起的鸟儿有虫吃”,

易受到惊吓,在钓时要远离它们,因此所用的鱼竿和远离鲫的相比,要长许多也结实许多,多用柔韧性好的水绵竹做成,钓钩也比其他的更为精细。钓红条白条要用专门的钓饵,这种钓饵就隐藏在溪梁中的石头下面,是一种极小的扁形的带有触角、有嘴有脚的动物,叫石虱。钓者翻到石虱,小心地把它穿挂在鱼钩上,并向石虱吐上口水——我至今不明白钓者为什么要这样做,大约是为了保持鱼饵的原味吧。

然后将鱼钩甩向那鱼群——其实鱼在哪里是看不见的,因为溪梁地带水波很大,只能凭钓者的感觉。那鱼漂从上往下顺流漂下,鱼钩说不定在哪儿就被鱼儿咬住了,钓者必须有足够敏锐的判断能力,能感知到何时鱼儿会咬鱼钩,并且要在第一时间将它们提出水面——这些红



□ 谭元斌

童年垂钓

家乡在锦屏一个叫圭叶的寨子,村前一条小溪流过,叫圭叶溪。圭叶溪是我童年时期的快乐之源。

从前的圭叶溪里,鱼虾成群;溪畔,翠竹满山。圭叶溪垂钓,是我童年的一大乐事。

傍晚时分,躲在石头下乘凉的各种鱼儿开始出来觅食,正是钓鱼的大好时机。人就站在岸边的浅水里,只要你不动,不一会就自然会有成群的河鳅围在你的周围了,说不定有哪条胆子大的还会啃吸你那满是泥巴的脚趾呢。这时,只要把穿着挂蚯蚓的鱼钩放进水里的石窝边,将鱼竿一上一下的轻轻地提放,水里的鱼儿以为是活的虫子在游动,饥肠辘辘的河鳅自然会争抢着上前啄食,眼见河鳅咬住了鱼钩,只需发力将鱼竿提起,一条挣扎着的河鳅就被钓上来了。水里自然会引起一阵慌乱,不过一会就恢复了平静。同样的动作你只需重复几下,那装鱼的笆篓自然会慢慢地变沉起来。

我们常年在圭叶溪里钓鱼,什么时候该把钓竿从水里提起,火候自然掌握得很精准,很少有失手的时候。钓饵的来源也很方便——河边肥泥里的蚯蚓,水中石头下的石蚕,随手可取。

溪里当然还会出现其他的鱼,但似乎只有河鳅比较笨一些,而且非常执着,每次都争抢着上钩。其他的像角角鱼、鳊鱼只要你甩出去的钓钩一接触水面,它们早就跑得无影无踪了。不过,我对河鳅这种鱼似乎有天生的反感,大约是因为它全身滑溜溜的,长得又不好看,吃起来刺也多。因此,我更享受垂钓的过程,每每提着或多或少的河鳅回到家,它们照例会成为祖父的下酒菜,我是很少吃它们的。

还有一种钓法只限于那些经验丰富者,我都没有成功过。红条白条天生就有在溪梁地带冲击浪的品性,除了用撒网捕捞之外,余下的办法就是钓了。由于红条白条的敏感度高,比较容